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6-1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建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01,649,450.11	18,242,777,380.02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97,897,132.83	12,676,923,664.48	3.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7,870,949.88	-7.54%	10,371,550,762.55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50,007.93	-35.90%	618,271,222.22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485,042.12	-35.56%	572,670,736.95	-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2,401,174.63	-2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	-35.87%	0.219	-2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	-35.87%	0.219	-2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77%	4.80%	-1.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4,13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24,933.56	企业发展资金：821 万元，技术改造资金：941 万元，环保奖励：495 万元，税收奖励：402 万元，退城入园补助 2276 万元，其他：507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5,02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3,43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73,909.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4,862.74	
合计	45,600,48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3,920,617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46%	41,172,7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1.24%	34,854,824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1.24%	34,828,372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28,504,4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1.00%	28,238,650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3%	26,234,88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320,11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20,119,6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920,617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61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41,379,917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91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1,172,701	人民币普通股	41,172,7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5,40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34,854,824	人民币普通股	34,854,824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34,828,372	人民币普通股	34,828,37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5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4,4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28,238,65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8,65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6,234,887	人民币普通股	26,234,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9.94%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77,764.35 万元，较期初增加59.27%，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0.00元，较期初减少100%，到期承兑汇票兑现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0.00元，较期初减少100%，本期偿还全部长期借款。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04%，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50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77%，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1,555.47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148.66%,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383.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64%，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504.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77%，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78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83%，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减少。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4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2%，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筹资减少所致。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45,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26%，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偿还贷款金额减少。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筹资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持续创新经营理念，不断推进产品、品牌、市场三大结构调整。1-9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398.33万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 281.48万千升，“1+3”品牌销量352.51万千升；易拉罐啤酒占比同比提升2.94%；鲜啤占比同比提升3.73%。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155.05万元，实现利润83,241.8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827.12万元。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	200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	200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股权激励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	2003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经营运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收购燕京莱州股权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在三年内实施完成。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 2012 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2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基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燕京有限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燕京啤酒累计不超过 2%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07 月 09 日起 12 个月内的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半年内的法定期限内	燕京有限增持燕京啤酒的股份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燕京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成交均价为 7.595 元/股，总成交价格 1,200,599.13 元。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燕京有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将继续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格局、公司销售模式、供应商体系、品牌策略等
2016 年 09 月 30 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等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